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9號

聲 請 人 曾煒竣即曾明雲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應駁回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同條例第8條、第11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5日遞狀聲請更生，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，經移送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6號事件進行調解，因債務人(即聲請人)未到庭，於113年8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再於113年8月26日移送本院辦理，因聲請事由尚有需補充說明之事項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相關文件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聲請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惟聲請人迄未預納郵務送達費，亦未

01 補正任何資料，經本院定於113年12月11日進行調查程序，
02 聲請人無正理由而未到場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聲請人違反
03 報告義務及未預納郵務送達費，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
04 合於更生聲請之要件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誠意及真意，
05 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應認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
08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楊佩宣